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ELGENE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F 1 0 7 9 9 0 其它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 2 0 7 9 9 0 其它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F 2 1 3 0 4 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 6 0 1 0 1 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 C 0 1 0 1 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 G 0 1 0 1 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I G 0 2 0 1 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三、J E 0 1 0 1 0 租賃業
- 十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

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提撥不低於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